

新会文史资料选辑第33辑

目 录

会城饮食服务行业公私合营前

- 后概况..... 谢 悦 (1)
- 建国后新会的粮食供销.....陈远华·陈华成 (11)
- 新会县粤剧团30年的历程...陈赞良·余日星 (17)
- 关于兴建新开公路的补遗..... 伦海滨 (24)
- 古井第二次抗日腊石阻击战.....林达天 (25)
- 日寇入侵新会暴行忆述.....伦海滨 (27)
- 日寇入侵会城暴行实录 (画页) (35)
- 荷塘人民抗日斗争的历程 (五) 容汉勋等 (39)
- 解放前新会的银号..... 何国祥 (54)
- 追怀先父陈伯坛.....陈坤华 (65)
- 会城人种花的点滴回忆.....园林处李春祺 (73)
- 新会城街名考..... 朝 练
- 仓前街 (23)
- 翰林里 (26)
- 花园巷 (57)
- 大义巷 (64)

会城饮食服务行业公私合营前后概况

谢 悦

1955年开展社会主义改造时，我调往饮食服务行业搞私改工作。私改结束后，成立国营福利公司，管理私改企业，我又调往福利公司担任领导工作。现将会城饮食服务行业公私合营前后情况回忆如次。

会城镇饮食、服务行业在抗战胜利后，由于战乱平息，世界交通沟通，侨汇恢复，因此侨户中的富户宴客或遇红白喜事，讲究排场，均到茶楼酒馆设筵宴客。同时，那些“劫收”官员、“撑官艇”的土豪劣绅，更经常到那里歌舞欢宴，因而呈现生机。一些在抗战前开业的老字号的茶楼酒馆，如冈城酒家、华记等字号重新装修门面，刷新经营，同时陆续新开业的有喜园、大众、新新、冠南华等茶楼酒馆。不过，八年抗战元气未复，百业未苏，国民党就挑起新的、全面的内战，群众因而谋生更加不易。尽管新会人民群众历来有上茶楼饮茶的习惯，只能一盅两件（一盅茶、两件点心）了事，刚呈现生机的饮食、服务行业，仅像昙花一现，又在走下坡路，经营前途也暗淡了。因此，有些新开业的茶楼如冠南华、喜园等经营不久就不能支持而倒闭，就算最老的、清末期间开业的瑞琼茶楼也要易东才能支持下来。

1949年初，国内形势大变，中国人民解放军以摧枯拉朽之势，横扫国民党残兵败将，全国解放已成定局。当时饮食、服务行业的一些工商业者，轻信国民党的谣言，怕“共产”，开始抽逃资金，更加造成企业经营困难。新会接近解放前夕，即使较为开明的工商业者，如大众茶楼的老板，因不了解共产党的政策，曾欲将企业赠给工人经营（工人拒绝接受）以图甩身，由此可见一斑。

1949年10月，会城解放。当时饮食行业约有50多户（不包括摊档），服务行业约有70多户。那时，新会的政治局势还很复杂，潜伏的特务勾结大天二、土匪的残余，叫嚷“反攻”，暗杀我解放军和工作人员，伺机抢掠，破坏社会秩序，人心还是惶惶不安！因此，会城饮食、服务行业仍笼罩着不景气现象，有些老板更加缺乏经营信心，加快抽逃资金，如较大的茶楼南华茶室，于1950年初就干脆关门歇业。同时，也有些不法工商业者乘人民政府对工商业管理不严之机，进行投机倒把，偷税漏税，工商管理部门就开展打击投机倒把、反偷税、漏税的运动。当时私营企业帐部确实很不健全，对征税办法采取走群众路线的民主评定税额的办法（即先由纳税者自报税额，后由同行及本企业职工评议裁定，后由征税部门审定）。税收“民评”，也是容易产生偏差。因此，那些原先对经营前途缺乏信心的老板，就借口“民评”税收离谱，太重，制造连资金也作税款缴纳了，准备歇业。最典型的是新新与富香两间茶楼，尤其是新新的司理，把制作点心最主要的工具大铜锅也卖了，使生产完全停顿下来。这两间茶楼的老板就是采用这样的手法，于1954年，不经人民政府批准就擅自歇业，使30名工人生活无着。当时人民政府为了解

决这些工人生活问题，给予支持，准许他们生产自救，各出资金少许，组成合作经济，新新改名为第一食堂，富香改名为第二食堂，继续营业，方便群众，繁荣市场。这两间食堂，也是饮食行业第一批集体所有制企业。

1955年，人民政府连续几年大力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促进物资交流。同时大天二、土匪已经肃清，社会秩序安定，加之土改完成，人民群众生活逐步得到改善，市场日逐繁荣，饮食服务行业也渐趋兴旺。人民政府为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和平改造”的方针和“赎买”政策，在私营企业在与国营加工、订货、代购、代销的基础上，实行公私合营，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全国工商联主委陈叔通为此向全国工商业者提出应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而奋斗的号召，跟着在全国范围内工商业者就掀起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当新会县工商联向全县工商业者传达这个消息后，饮食、服务行业的工商业者的思潮立即掀起波澜。在讨论是否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上，有三种思想表现：

①积极拥护，接受改造。持这种态度的以大众茶室司理梁宏为代表。他无论在大会小会，或者与工商业者闲谈中，都列举这几年的经营事例，接受改造，企业就有起色，如果接受公私合营，前途更加无限。因此他大声疾呼要求公私合营。

②留恋私有，不愿改造。持这种态度的以李享记面家的司理为代表，对“赎买”政策不大相信。他说，前些时企业吃尽苦头，现在经营刚有起色，且资本是私人的，合营了，资本不是送给了政府吗？在讨论中，总是发表不大愿意接受的

言论。

③模棱两可，随波逐流。持这种态度的以老字号冈城茶楼司理余球为代表。他处世哲学是工于心计，八面玲珑，对改造合营一事，轻易不表态。在讨论中，谁的意见他都是点头唯唯，你说他拥护也可以，不同意也可以。待大多数人表示同意合营，他也表示赞成。

这几种思想，在私改队同志耐心反复宣传解释党的“和平改造”和“赎买”的方针、政策，说明公私合营绝对不是“共产”，私人资本通过长期的支付股息来实现“赎买”政策，同时对私方所有从业人员一律安排，工作不变，转为“公家人”，也是“赎买”政策的组成部分之后，全行业的工商业者的思想认识大大提高，对公私合营一些不必要的顾虑消除了，特别是李享记司理，在该店的工人的帮助教育下，克服了初时那种错误的认识，表态要求公私合营。这样就在全行业掀起要求迅速公私合营的高潮，纷纷向县私改办公室申请公私合营。经县私改办公室审查批准进行。1955年底，全行业实行改造的企业，即着手清产核资，清查核实流动资金、固定资产、货物库存，债权债务，确定私人资本总值，报县私改办公室审批。1956年2月1日，全行业的工商业者参加县工商联组织的“热烈庆祝全行业公私合营大会”，敲锣打鼓，向县委、县府报喜。

按照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对照饮食、服务行业各企业的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社会主义改造形式。当时饮食行业共有45户，纳入公私合营的有冈城、大众、瑞琼等茶楼饮店共有15户（见附表）；纳入组织起来，统一核算，共负盈亏的饮食合作总店的有南园、新雅园、聋耳如等26户

（见附表2）；还有在街边流动设挡的约30挡（这部分不稳定，变化大），则组成饮食合作小组，行政上统一管理，经济上则各负盈亏。服务行业共有75户（包括照相、理发、旅业）纳入公私合营的有双真阁、丽丽等5户照相馆（见附表3）；理发共有65户，从业人员共120人，绝大部分是家庭式的，仅有几户雇请个把工人，资本很少，没有一户符合公私合营条件，因此，全部纳入组织起来，成立理发合作社，统一经营管理，统一核算，共负盈亏；旅店有嘉宾、顺利、长安等5户，均是小客栈，设备极为简陋，且是夫妻店，从业人员14—15人，纳入组织起来，成立旅业合作社，统一核算，共负盈亏。原先由饮食工人组织起来生产自救的集体经济——第一、第二食堂则过渡转为地方国营企业。

公私合营的公私方经理，由政府主管部门委派。公私合营会城饮食总店公方经理吴炎（中共党员、大众茶室点心师），私方经理梁宏（大众茶室司理）、余球（冈城茶楼司理）。公私合营会城照相业总店公方经理先：林邦盈（中共党员、干部）、后：梁子平（中共党员，干部），私方经理陈鸿（银星照相馆司理）、陈明（丽丽照相馆司理）。饮食合作总店、饮食合作组、理发社、旅业社的正副主任，则召开社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1956年3月，县成立新会县福利公司（后改为新会县饮食服务公司）是饮食、服务行业私改企业和地方国营饮食业的行政主管机构，以加强领导管理。根据当前急需解决的问题，开展下列各项工作：

①合理调整网点。公私合营饮食总店下辖的15间茶楼、饭店中，有些店面太窄、人少、环境差的，进行撤销、合并为

10间茶楼、饭、面店（见附表4），适当扩充员工，将在饮食工会待业的工人，分别安排到各个门店去，解决了失业工人的生活问题。饮食合作总店下属各店亦根据这个精神，进行撤销、合并，调整为6个门市部。公私合营会城照相业总店下辖照相馆，调整后保留银星、丽丽、双真阁3间老字号，两间小店合并撤销。理发社下属65户，小店按地段调整为19间门市部。旅业社下属旅店保留嘉宾、顺利、民安3间客栈，两间很差的则合并撤销。

②合理缩短工时。饮食行业的职工在公私合营前工作时间比别的行业的工作时间都特别长，一是因有早午晚夜连续经营的特点；二是老板多赚些钱，少雇些工的缘故，所以职工每天工作起码在12个小时以上，有些要长达16—17个小时，而且没有休息日，一年365天均得上班，因事因病不能上班，要自己请人代替，并要自付工资。这种既影响职工健康，又极不合理的工时制度。在公私合营后立即调整，根据营业时间的长短，适当增加职工，每天工作时间调整为一般是10个小时左右，最多不能超过12个小时，同时立即执行国家休假制度，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③合理调整工资。饮食行业在公私合营前，职工（包括资方）的工资分配极为悬殊，极不合理，差距很大。工资分配分两部分，一是固定工资，标准很低，由几元至10多元，但只有资方和个别技术特高的职工才会拿到10元以上的工资，一般是3—2元或5—6元；二是浮动工资，将每天收入的茶钱（即是每位食客的茶钱）、下栏钱（即是那些小碟的甜辣酱、瓜子、鸡爪、三鸟内脏等等收入）的总数列为浮动工资分配，采取份数制分配（由资方先评定每位员工份数，全

店员工合计总份数，将浮动工资按份数平均分配）。但资方所评各员工应占的份数，极不合理。资方人员每人均评得几份，而有技术的职工仅评得一两份，一般的职工仅评得一份或半份。这种极不合理的分配制度，大大的影响了职工的积极性。合营后即废除这种制度，按工作岗位、技术等级评定暂时的固定工资。1956年工资改革时，即按国家规定的商业行业的工资等级，再行民主评定各员工的固定工资。

④开拓国营饮食阵地，带领合营企业，搞活市场。为把饮食服务行业的经营搞活，开拓国营饮食网点，示范业务，以带动私改企业，以新的经营手法，改善经营管理，增加食品的花色品种，既满足生活较为富裕的群众需要，也要适应一般生活水平的群众的要求。为此，除扩充刚由集体转为国营的第一、第二食堂的经营外，并根据群众消费的需要，开设会城餐厅，挑选名厨点师，精制各款中西菜色点心，购置冷制机械，精制各种冷冰食品，填补了饮食业历史上这方面的空白。同时，为适合广大群众当前消费水平，在全行业推行大众化的食品，特别是为了解决群众的早点化一角几分钱就可充饥的问题，不少门市推出一角钱三味（一碗粥、两件点心）以及价钱平、大众化的各款各式的素制饱点、素面等等品种，甚受群众欢迎，使饮食市场出现前所未有欣欣向荣的景象。

会城饮食服务业在实现了全行业社会主义改造以后，面貌就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从全行业改造前、后的营业情况就看出了巨变。全行业在改造前，全年营业额从不超过50万元，改造后的第一年——1956年，营业额就升至70多万元，1957年就增至120多万元，等于改造前的3倍。以后就年年直线

上升。

• 附表一 •

会城镇饮食业参加公私合营企业情况表

企业名称	员工数	资金总数	司理姓名
冈城酒家	25	6,443.54元	余球
大众茶室	17	3,659.73	梁宏
瑞琼茶楼	17	2,825.12	余冕
茗香茶楼	10	702.74	谭权
和基合	4	249.52	李祖
锡记饭店	9	87.63	何锡
华记饭店	8	513.34	李华
培记饭店	6	360.38	李培
李享记面家	7	2,234.60	李享
东园饭店	4	301.70	梁树
坤记面家	4	393.45	石坤
隆记面家	5	807.40	陈隆
鸿记面家	4	300.53	莫鸿
三联饮食店	10	345.08	梁岳
西联饭店	6	594.38	张荣
合共15户 员工136人 资金19,818.16元			

• 附表二 •

会城饮食业参加合作商店商号情况表

商 号	从业人员	司理姓名	商 号	从业人员	司理姓名
叶亨记	2	叶亨	新雅园	3	陈新
炎记	2	冯炎	刘何氏	2	何霜
合利	2	冯廷	英记	2	亚伟
三和	2	陈才	李春记	3	李春
达记	2	何群英	耀记	3	刘耀
许记	2	许标	发记	2	陈发
南园冰室	4	何松柏	均记	3	黄均
甄兴隆	3	甄宝珠	时新	2	黄发棠
美利饼家	3	何启	草耳如粥店	2	许如
尤记	2	林尤	李林记	2	李林
牛记	4	黄章	至上	2	胡顺
潮记	3	潘和	余龙记	2	余龙
远记	5	钟远	李盛记	2	李盛
合计	26户		共66人		

附注：各户资金不固定，一般是在百元以下。

• 附表三 •

会城镇照相业参加公私合营企业情况表

企业名称	员工数	资金总数	司理姓名
丽丽照相馆	7	2,471.01元	陈明

美丽照相馆	1	186.09	陈明
银星照相馆	7	1,403.73	陈鸿
双真阁照相馆	4	631.99	何镜湖
刘继之照相馆	1	120.74	刘继之
合计	5 户	员工20人	资金4,813.56元

• 附表四 •

会城镇饮食业公私合营网点调整后情况表

企业名称	地 点	职工数	注 备
饮食业合营总店	仁寿路	9	管理下属门市业务机构
冈城酒家	仁寿路	25	
大众茶室	大南路	17	
瑞琼茶楼	濠桥街口	17	
东联饭店	大新路	12	
南联饭店	南隅街	10	
中联饭店	十字街口	15	
北联面家	知政南路	9	
大联面家	南隅街	9	
三联饭店	南隅街	10	
西联饭店	沪湾街	6	
饮食加工场	仁寿路	3	
合计10个门市部 1个加工场 职工总人数172人。			

建国后新会的粮食供销

陈远华 陈华成

建国前，新会县的粮食市场，为地主、私商所操纵，以囤积居奇，贱买贵卖手段牟取暴利。广大劳动人民生活朝不保夕，深受粮荒米贵之苦。

建国初，粮食仍属自由买卖，人民政府逐步加强对粮食贸易的指导和管理。1950年9月和1951年11月，我县先后成立国营贸易公司和中国粮食公司新会支公司，担负城乡粮油收购和销售业务，成为粮油商品流通领域的领导力量。私营粮商继续经营，但主要粮源逐步为国家所掌握。因此，政府对粮食得以有效控制，调节供求，平抑物价，稳定人民生活。

1953年，政务院根据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指导方针和当时的形势需要，制定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政策（即统购统销）。把粮油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纳入国家计划经济的集中统一轨道。自此，我县粮油市场结构发生根本变化，以国营商业为主体的粮油统一市场逐渐形成和完善。

粮食统销主要对城乡非农业人口居民的口粮、工商行业用粮、畜禽饲料粮，农村以经济作物为主的农户和缺粮区的口粮，以及特殊用粮、收购农副产品的奖售粮等的计划供应。

城 镇 定 销

城镇粮食统销的实施，分统销初期凭证不定量和随后的凭证定量供应两个阶段。

凭证不定量供应

1953年，我国进入有计划的大规模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新时期，各方面对粮食的需求急剧增长，然而粮食生产不足需求，供求矛盾日益突出，城乡资本主义势力在粮食问题上乘机兴风作浪。针对这种形势，同年10月23日，政务院颁布了《关于国家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11月初，新会县成立统销指挥部办公室，在县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制定和实施统销具体工作事宜。12月18日，首先在会城镇作先行点，然后在全县铺开。统销开始的主要做法是①封存和收购私商的存粮；②复查核实居民人口，做好计划供应准备；③由各级政府布告取消粮食自由市场；④设立国营粮食供应站（点）。全城设立供应站16个，临时供应站13处（包括供销社代销点）。实行统销后，做到处处有大米供应，方便群众购买。

供应办法，凭证（户口簿或政府机关证明）不定量供应（对大宗购买的，由内部掌握控制数）。在统销过程中，由于经验不足，工作较为粗糙。在控制销量上，掌握先宽后严的原则，使粮食转入统销供应，人心安定，市场平稳。

凭证定量供应。

1955年8月25日，国务院颁布《关于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的命令》，我县遵照上级指示精神，总结1953年实行凭证不定量供应以来的经验教训，制定出我县粮食定量供应细则：对全县非农业人口，一律按社会职业、劳动强弱、年龄大小，划分为特重体力劳动、重体力劳动，轻体力劳

动、机关团体工作人员和企业职员、店员等脑力劳动、大中学生、一般居民和10岁以上、6—10岁、3—6岁、3岁以下儿童九个等级，订定各级定量标准。此后，随着工农业生产发展，人们对粮食需求的变化，本着节约用粮，保证合理分配的原则，分别于1956年3月和1962年7月对粮食定量标准作过适当的调整（1962年调整后供应标准详见下表）。自此，定量标准一直沿用到今。1972年对工种对象进一步明确和具体化，但其幅度标准基本一致。

一九六二年按人定等，按等定量供应标准表

单位：市斤（大米）

分类	特重体力	一般重 体 力	中等体力	轻体力 及脑力	一般家务及 16岁以上居民
等别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数量	37—45	34—40	32—37	28—34	34—27

六 等 （儿童1—15岁）供应量（市斤）

年龄	1岁	2岁	3岁	4岁	5岁	6岁	7岁	8岁	9岁	10岁	11岁	12岁	13岁	14岁	15岁
数量	6	8	9	12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供应办法，按人定等定量核定全户粮食定量，发放粮油供应证，凭证到指定就近的粮站供应；对外出人员，则凭粮票或广东省临时流动粮油供应转移证和省流动专用粮票一起，证票并用供应。对于儿童年岁增长，每年第三季度进行一次性的定量调整。

在统销中，贯彻“当地产什么，吃什么为主”的供应方

针。我县虽是稻米产区，但遇上灾年减产，在完成国家征收任务后，粮食盘子偏紧（其中以六十年代，以及1973—1979等年份的春夏之交为紧），为保证城乡人民生活的安排，实行主杂（粮）混食，亦叫“旱粮搭配”，一般非农业人口10—60岁，每人每月搭配旱粮二市斤（包括面粉、玉米、蚕豆、豌豆、番薯等，折贸易粮指标计）。对使用粮票购买大米的，按购量搭配30—50%。为了推广杂粮的食用，县粮食局积极摸索主杂混食的制作方法，对麦粉（粒）、玉米粉（粒）制作馒头、包子、点心、面条，以及把麦粒或玉米粒经浸透后，与大米混合煮饭等，制成适口样品展出，并将其制作方法印成小册子，发给群众仿制食用。这样，主杂混食对弥补主粮不足，稳渡春荒，解决杂粮出路，支援工农业生产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在实行粮食定量供应的同时，将国营商业、供销部门为粮食部门代销粮油的零售门店，统一划归粮食部门归口经营管理，形成高度统一的国家粮油商业机构。1956年统计，全县设有粮油供应站21间，购销站31间，分布于全县各个区（其中会城镇粮站6间），到1962年全县粮油供应站增到27间，购销站79间。八十年代粮油供应站增至30间（其中会城增设9间），购销站67间，分别担负全县粮油销售业务。此外，各区镇（社）粮管所还根据非农业人口分布情况，粮油购销站兼营小量粮油供应业务。

农 村 定 销

农村定销，是按照国家《农村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对农村以经济作物为主的社（区）和部分缺粮的农村队（户），按

当地规定的用粮水平，核定各户定销量，减除自产粮食，不足部分，由国家补足的供应办法。我县从1956年起已有定销粮供应，以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城市建设征用土地的需要和生产布局的变化，逐年有所增加。1968年供应量最低为24039担，1985年最高达119089担，分别占当年粮食总销量的4.47%和16.66%。主要定销地区有荷塘区、棠下区部分乡村、会城镇城东、城西乡农民，以及五和农场、礼乐农场、河口农场、崖南农场、县农科所、圭峰劳动大学等农业单位的部分职工。

奖 售 粮 食

奖售粮是按国家奖售政策，在计划收购生猪、塘鱼、蚕茧和各种农副产品时，奖售给生产者的粮食。在社会物资还不充裕的情况下，对种养业的发展起到鼓励和促进作用。随着生产发展，商品供应丰富，到1985年已全部取消奖售粮。

生猪奖售粮。

1961年4月，为促进我县生猪生产的发展，保证国家派购计划的完成，初期执行以粮（饲料粮）换猪的办法，即以70市斤粮换购100市斤平肚猪。1963年增至86市斤。七十年代生猪派购政策采用“购六留四”办法（六成卖给国家，四成归养户处理），因此奖售粮分派购任务内，按每担生猪奖售稻谷指标40市斤，超购部分每担奖售63市斤。八十年代改为斤猪斤粮政策。我县生猪饲养量历年较多，因此奖售用粮量大，最低1966年49578担，最高1983年达到303582担，分别占当年农业粮食销售的36.5%和68.1%。

塘鱼奖售粮。

我县塘鱼有上调任务的产区是荷塘、棠下、大鳌三个区（镇）。从六十年代末期开始，按县任务上调的塘鱼每担奖售稻谷15市斤（属专区任务的30市斤），1973年派购任务内的每担奖售稻谷25市斤，超购的每担50市斤，到1983年对有出口任务的，则执行担鱼担粮政策。

蚕茧奖售粮。

蚕茧主要产于荷塘、棠下两区，利用鱼塘围堤种桑，发展养蚕业。1966年前奖售化肥，1967年起，二化性白茧任务内的奖售化肥，任务外的每担加奖售稻谷350市斤；南农七号茧，任务外每担加奖售稻谷220市斤，后来均改为奖售玉米。

吨糖吨粮

1972年，凡收购社员个人自留糖，每担奖售稻谷指标40市斤（集体单位的不列入奖售）。八十年代开始执行吨糖吨粮政策，即“以区为单位，超过省核定食粮上调任务基数的部分，实行增产增调，吨糖吨粮，全奖全罚的政策”。因此，我县糖蔗生产发展较快，1982跨1983年度发展为最高，糖奖粮达522564担。本项粮食由省商业厅与地区糖专公司核对结算，我县粮食部门代付给食糖生产单位奖售粮食。每年的食糖奖售粮，一半抵顶粮食征购任务，另一半以稻谷（或小麦）付回生产单位。由于用粮数量大，每年由粮局贸易公司和粮食购销调剂部，到县外、省外采购大批粮食实物来抵顶和兑现，为支援农业生产调整布局作出积极贡献。

其他农副产品奖售粮。

为了鼓励农民生产和向国家交售农副产品的积极性，促进经济发展，繁荣市场，按国家奖售政策，结合我县实际，从六十年代起，还对猪、鱼、蚕茧、糖蔗以外的一些农副产品，分别给以粮食奖售。